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兴华景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	兴华景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3	兴华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8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4	兴华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5	兴华安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

网址：www.xinghuafund.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兴华景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评估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较高投资回报率，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证800指数调整为中证全指指数、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恒生指数(人民币)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中证全指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符合条件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组成样本，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反映上述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调高至8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5%。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兴华景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评估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较高投资回报率，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全指指数、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恒生指数(人民币)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中证全指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符合条件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组成样本，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反映上述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5%调高至80%，并将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5%调低至5%，同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5%。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兴华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8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评估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较高投资回报率，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证500指数调整为中证全指指数，新增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作为股票资产中的港股通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全指指数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符合条件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组成样本，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反映上述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对于债券资产的投资策略，新增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0%调低至85%，并将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同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10%。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兴华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调低至2%，并将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调高至3%。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兴华安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调低至5%。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河国企主题混合发起式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9797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79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2026年11月14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11月14日。若截至2026年11月14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及转托管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和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咨询有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30%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0%+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鹏扬景弘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鹏扬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全指工业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鹏扬中国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鹏扬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鹏扬产业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鹏扬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1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5%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2	鹏扬景沃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3	鹏扬景沣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4	鹏扬景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5	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5%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6	鹏扬景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7	鹏扬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5%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8	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全价)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9	鹏扬丰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新综合财富(3-5年)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全价)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0	鹏扬永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2%+中证可转换债券(全价)指数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pyamc.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序号	基金全称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0%调整为85%；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30%调整为10%。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本基金基于成长投资的理念，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优选行业中的绩优股票，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聚焦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对经济周期及资产价格发展变化的理解，综合运用板块轮换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等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为中债-总全价(1-3年)指数。此外，根据本基金对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港股通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0%调整为85%；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20%调整为10%。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重点投资于先进制造主题相关的股票，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全指工业指数。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板块轮换策略等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此外，根据本基金对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港股通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保持60%不变，调整后的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10%调整为30%，即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整体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0%调整为9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30%调整为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综合运用板块轮换策略、久期调整策略以及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等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此外，根据本基金对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	鹏扬景弘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港股通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50%调整为65%，调整后的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10%调整为15%，即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整体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60%调整为8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40%调整为1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运用板块轮换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等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此外，根据本基金对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	鹏扬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港股通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60%调整为70%，调整后的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即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整体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0%调整为9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20%调整为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优选行业中的绩优公司，主要选择在行业中具备竞争优势、成长性良好、估值合理、公司治理良好的股票。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持续跟踪以及对经济政策的深入分析，综合运用债券品种轮换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等进行投资管理，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此外，根据本基金对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鹏扬中国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港股通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60%调整为65%，调整后的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15%调整为20%，即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整体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5%调整为85%；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25%调整为10%。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本基金通过基本面分析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投资具备核心竞争力和长期发展前景的优质公司，从而为投资者赚取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运用板块轮换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等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此外，根据本基金对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	鹏扬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港股通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60%调整为70%，调整后的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不变，即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整体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0%调整为9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20%调整为5%。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优选行业中的绩优公司，主要选择在行业中具备竞争优势、成长性良好、估值合理、公司治理良好的股票。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持续跟踪以及对经济政策的深入分析，综合运用债券品种轮换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等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此外，根据本基金对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	鹏扬产业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港股通股票、债券等资产，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保持不变，调整后的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15%调整为20%，即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整体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0%调整为85%；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20%调整为10%。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债券品种轮换策略等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此外，根据本基金对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	鹏扬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港股通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65%调整为70%，调整后的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保持不变，仍为15%，即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整体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0%调整为85%；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20%调整为10%。 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通过重点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医疗健康主题相关的股票，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不变，仍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港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持续跟踪以及对经济政策的深入分析，综合运用债券品种轮换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等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为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此外，根据本基金对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综合运用板块轮换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等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为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此外，根据本基金对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本次调整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通过选择在行业中具备竞争优势、成长性良好和估值合理的股票，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